

萬能科技大學107學年度 菁英教學計畫與績效考核實施辦法

106年04月11日行政會議制訂
106年07月0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0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生學習效果，吸引優秀學生進入本校，藉完善教學實施計畫，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之人才。依據「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107學年度新生敦品勵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款，針對菁英計畫四十萬、二十四萬獎助學金入學學生，訂定「萬能科技大學107學年度菁英教學計畫與績效考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入學新生領取菁英計畫四十萬、二十四萬獎助學金同學(以下簡稱菁英計畫學生)，包含繁星計畫入學、高中生申請入學、甄選入學、聯登入學等入學管道學生。其入學成績以當年度新生敦品勵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公告為準，學生必須每學期提出申請，程序如流程圖(附件一)。
- 第三條 菁英計畫學生KPI指標分：德育成績、外語能力、學業成績、服務表現、競賽成績、證照成績、海外研習、實習表現等。各院制定KPI指標考核表(如附件二至四)。
- 第四條 獎助學金領取標準：
- 一、KPI指標考核
各系每學期第18週繳交菁英計畫學生績效考核KPI指標個人考核表，至院執行秘書彙整，各院第20週繳交至教務處執行秘書。由教務處提案送請學務處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議，審核後於次學期第12週發放獎助學金。
 - 二、符合績效考核KPI指標者
菁英計畫學生入學後需配合學校教學計畫及學生活動，由學校規劃其未來職涯發展，使其具備良好就業競爭力，達成學校訂定績效考核KPI指標，即可領取次學期獎助學金。
 - 三、不符合績效考核KPI指標者
每位菁英計畫學生共有8次領獎機會，未達成該學期目標成者，次學期獎助學金將停止發放，但同學仍可參加菁英教學計畫。如果次學期達成KPI指標，則可領取下一學期獎助學金。

- 第五條 教學計畫依各教學單位屬性及發展特色，對應核心專業能力，並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規劃課程及課程大綱，培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之「專業核心就業力」。
- 第六條 教學應首重提升學生實作能力、語文能力及就業能力、並增進國際視野等，以提升其國際競爭力為目標，優先規劃菁英學生赴海外實習。各院系應規劃菁英學生就業職涯，使其畢業後就業成為各院系未來出路指標。
- 第七條 強化英語能力，除依英語中心規定大一上學期前測、大一下學期後測分班外，多益成績須達各院系求職標準，具聽、說、讀、寫能力，以利大四安排外商或國外實習。菁英計畫學生不應淪為實習機構之替代人力或派遣人員，在與實習機構洽談合作時，應妥為把關。
- 第八條 專業技術能力應以培養學生實作實務及理論，輔導報考專業證照，菁英計畫學生在學期間需至少考取勞動部辦理之乙級技術士證照乙張，其餘證照依各院系畢業門檻所訂即可。各系無對應之勞動部乙級技術士證照，則以難度高之畢業門檻證照取代。
- 第九條 資訊能力應至少具備MOCC專業級或軟體應用乙級技術士證照，本系課規排定若無相關課程，可以選修他系方式，務期於大三完成資訊能力鑑定。
- 第十條 為鼓勵學生至海外姊妹校研修，學生於出國研修期間，德育成績以82分登錄，學業成績須60% (含)以上的科目取得B(含)級以上，並依照本校學則第28條規定換算後，每科成績再加權1.2倍率，最高以100分登錄，且學生於出國研修期間不受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須達成KPI指標才可領取下一學期獎助學金之限制，改以學業成績達各班前10%且德育成績82分(含)以上者，可持續給予伍萬元獎助學金獎勵。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萬能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

菁英教學計畫與績效考核實施辦法流程圖

